附件4：

# 中国疏浚协会行业产品和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为推动我国疏浚行业技术进步与创新，加强疏浚行业产品质量和科技成果的管理与应用，培育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疏浚产品和核心技术，根据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国科发基字〔2003〕308号)、《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88号)和《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国科颁奖〔2009〕63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产品）评价是指中国疏浚协会接受政府、企业及有关单位的委托，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适用于疏浚行业的各类科技成果和产品依照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标准和程序进行评价，并出具《中国疏浚协会科技成果（产品）评价证书》(以下简称《评价证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产品），是指由中国疏浚协会会员单位单独或联合研发、生产或提供，知识产权明晰，用于疏浚行业技术咨询、施工生产、试验检测、装备配套、维护保障及其他相关领域的各类科技成果（产品）。

**第二章 评价管理**

**第四条** 科技成果（产品）评价管理工作由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负责统筹安排。协会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协调等事务性工作。

**第五条**  科技成果（产品）评价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一）函审评价：由协会秘书处依据使用单位调查反馈情况，组织行业专家通过书面或网络审查相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产品）做出评价。函审评价适用于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产品）。

（二）会议评价：由协会秘书处组织行业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产品）作出评价。会议评价适用于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产品）。

**第六条** 采用函审评价时，由协会秘书处聘请行业专家五至九人组成函审组。协会秘书处指定其中一名专家为函审组组长，依据使用单位调查情况和申请单位提供的资料，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并将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作为附件。按专家打分汇总的结果做为评价结论。

**第七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协会秘书处聘请行业专家五至九人组成评价委员会。按专家打分汇总的结果做为评价结论。

**第八条** 参与评价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对被评价科技成果（产品）所属专业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科学技术发展的现状；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价工作。

**第九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独立对科技成果（产品）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可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评价结论上签字；

（四）排除影响评价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协会秘书处提出中止评价的请求。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申请参评科技成果（产品）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单位是中国疏浚协会会员，或以会员单位为主办人组成的联合体；

（二）申请参评的科技成果（产品）已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工法、奖项，或提供了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明其行业产品（技术）性能、可靠性等指标均在同类行业产品（技术）中有显著优势；

（三）企业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四）所涉及科技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权属关系明晰，无涉及侵权问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单位须保证提供审核的样本科技成果（产品）在技术、质量和经济性指标等方面的符合性、一致性。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登录“中国疏浚协会网站——申报系统——中国疏浚行业科技成果（产品）评价申报系统”，填报《中国疏浚行业科技成果（产品）评价项目申报表》并上传相关材料，申报完成后打印纸质文件，连同其他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后，形成纸质材料一式2份，邮寄至协会秘书处，主要包括：

1. 行业产品

1.研制报告：主要包括产品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产品国产化率、市场占有率、性能、安全、质量、可靠性和创新点；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2.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包括专利和工法证书、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证书、执行的国家、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的封面和前言页的复印件等；

3.产品的性能试验、测试分析报告，或国家主管部门认可或授权的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行业产品检测报告；

4.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5.不存在知识产权、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的相关证明材料；

6.申报产品负责人的证明材料；

7.用户应用证明，说明产品的性能、指标及使用效果；

8.协会秘书处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科技成果

1.应完成合同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进行验收；自主研发的项目应进行单位内部验收或评价；

2.研究报告，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技术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3.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申报科技成果获得的专利和工法证书、科学技术奖励证书复印件等；

4.省部级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结论报告；

5.不存在知识产权、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的相关证明材料；

6.应用证明：科技成果应经过一年及以上的应用，证明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

7.协会秘书处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收到申报材料后两个月内，协会秘书处会同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通过网上申报系统予以形式审查。具备评价条件的，确定函审、会议评价的形式，发给申报单位受理通知书。

**第十三条** 需要进行会议评价的由协会秘书处抽调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与申报单位明确评价时间和程序，确定是否需要到现场进行实地评价，现场评价流程如下：

（一）召开首次会议，阐明审核目标、流程、纪律等，选举专家评审组组长；

（二）专家评审组组长组织现场调研考查，查阅资料，收集证据；必要时寻访主要客户，确认使用情况；

（三）专家评审组形成现场评审意见；

（四）召开末次会议，专家评审组组长向申请单位通报现场评审意见；

（五）专家评审组组长汇总现场评价意见及相应证明材料，报协会秘书处。

**第十四条**  由协会秘书处将通过评价的科技成果（产品）通过协会网站等形式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0日；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请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审批后，由协会秘书处发文公布评价结论，出具《中国疏浚协会科技成果（产品）评价证书》，《评价证书》有效期两年。协会将通过网站等形式予以通告。

**第十六条**依照科技部2009年印发的《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国科颁奖〔2009〕63号）第三十四条规定，由协会与申请单位签订协议，按双方约定收取咨询费。对受聘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规定及实际工作量发放技术咨询费。

**第四章 评价标准**

**第十七条**评价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原则：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依法独立进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

客观原则：评价报告和评价意见中的任何分析、技术特点描述、结论，都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公正原则：评价活动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完成评价工作。

**第十八条** 在保证科技成果（产品）的质量、安全、环保、节能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要求的基础上，科技成果（产品）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

1. 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2. 规模、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3. 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程度；
4. 市场占有率、国产化率，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5.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6. 推广的前景和适用范围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十九条** 评价结论应对科技成果（产品）的总体水平有结论性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 资料是否完整性、翔实，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2. 主要技术路线；
3. 成果（产品）创新点；
4. 效益及应用前景；
5. 改进建议及评价水平。

评价结论仅供参考，相关单位或个人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第五章 评价纪律**

**第二十条** 参与评价专家须恪守纪律和职业道德，认真履行职责，按规范和规定程序操作，不得提出超出其职责范围以外及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任何要求，自觉接受协会和被审核单位对其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申请评价单位应据实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撤销《科技成果（产品）评价证书》，一切后果由申请评价单位负责。科技成果（产品）完成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排名有争议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二条**参加评价的专家不得与被评价单位有隶属关系，不得做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承担评价工作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被评价科技成果（产品）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同行专家参加评价。

**第二十四条**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应当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产品）的技术秘密，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中国疏浚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公布试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疏浚协会秘书处和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中国疏浚协会2019年12月10日印发的《中国疏浚协会科技成果（产品）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疏协字〔2019〕32号）同时废止。